证券代码：920132　　证券简称：泰鹏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5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
石峰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总经理	3,660,868	3.4000%

注：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411,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384%。

增持主体石峰先生在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不存在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在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增持数量（股）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合理价格区间	增持资金来源	拟增持目的
石峰	60,000	集中竞价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个月	以市场价格择机增持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一）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增持计划设定具体增持股份数量，若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可转债转股等任何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数量保持不变。

（三）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 个月。

（五）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六）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特殊实施方式和其他条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正常推进实施。

三、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所做出的判断，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票价格的预测和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3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在承诺实施本次增持过程中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进行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定，承诺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短线交易及股份锁定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备查文件

石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的告知函》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